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1. 投資人李先生表示近來發現所投資的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放入「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之議案內容，故想要瞭解什麼樣的公司可以辦理私募？李先生身為公司的股東是否有優先認股的權利？又私募案件是否需要經過股東會決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及如何得知相關訊息？	我國證券交易法於民國 91 年度修正時，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及彈性，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經過多年的實際運作，為避免私募制度遭到濫用，目前已原則禁止最近一年度稅後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辦理私募，但私募資金全部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政府或法人一人股東公司或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統計近兩年度股東會列入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家數均達百餘家以上，其中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以普通股為大宗。私募普通股相對於市場上流通之普通股，差異僅在於私募普通股有轉讓限制，而於表決權、盈餘分配、董監事被選舉權等股東權利並無不同。私募之應募人有資格及人數限制，原股東並無優先認購之權利，所以李生並沒有優先認股的權利。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目前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僅需董事會決議即得辦理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均須經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進行私募，且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即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列舉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應將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故李先生可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獲知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相關事宜，如對私募議案有相關疑義或欲參與該議案之表決，李先生可以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後，總發行股數增加，將對每股盈餘造成影響，此外，一旦私募股權成數過大且非由內部人如董監事或經理人認購，亦可能會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中，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將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日起二日內、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及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相關資訊，投資人可由此進一步瞭解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2.張太太是家庭主婦，跟著幾個時常接觸的菜籃族介紹，多年來也累積了數檔股票想作為長期投資，平常忙於家務沒有特別注意股價，一陣子會去證券商刷集保存摺確認所持有股數；某日，張太太刷摺後發現，有幾檔股票之股數減少了，詢問營業員後才知道是減資所造成，想要詢問什麼樣的公司會辦理減資？減資只有一種嗎？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何？以及是否有應特別注意事項。	現行證券市場實務除因發行公司執行庫藏股所造成之資本減少外，常見辦理減資之態樣，主要可區分為減資彌補虧損，以及現金減資等兩種，雖然都是減資，但減資之原因完全不同。其中減資彌補虧損通常係因企業持續虧損，淨值持續降低，基於改善財務結構、募集資金或引進新投資者等種種考量，辦理減資以彌補帳上累積虧損、提升每股淨值；另一種減資態樣為現金減資，通常為有充足的現金、經營表現平穩之公司，因沒有重大的現金支出需求，而以退還股款方式辦理減資，以使資金能充分運用。 無論是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減資，對於發行公司而言，均可達到縮小股本、提升每股盈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餘之效果；而對於股東而言，因減資係由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減少辦理，故股權比率並不會因此而變動；另因減資調整後參考股價係以減資前後的總市值不變之條件下計算，故理論上股東持有資產之總市值是不變的，但仍需視減資換發股票後之股價反應而定。 發行公司若欲辦理前述兩類減資，均需經股東會通過，若就減資議案有相關疑義或欲參與該議案之表決，張太太可以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另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後可能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募集所需資金或引進特定投資人，惟對於投資人而言，可能造成股權稀釋影響，另發行公司亦可能有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因私募議案亦需經股東會通過，故投資人亦可透過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 此外，前述兩類減資，均須辦理換發股票之作業程序，此時，該公司之股票將會暫停交易一段時間，待換發作業完成後，再恢復交易；另現行認購售權證之交易，流動性主要仰賴流動量提供者報價，於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流動量提供者不提供權證之報價，投資人應特別注意。 投資人若欲掌握公開發行公司是否辦理減資或減資的作業時程，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公告專區中，進一步瞭解減資之相關資訊。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